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主 計 處
核定文號：處 普 三 字 第 0970001758 號
有效期間：至 民 國 99 年 1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民 國 99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5 日

1. 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98 年

營 造 業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訪 問 表

資料時間：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 責 人

姓 名

填 表 人

姓 名

電 話：

填表人 傳 真：

實 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98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

聯絡電話：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98 年底核定登記之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請以下列編號填寫）：

(1. 鋼構工程、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3. 基礎工程、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5. 預拌混凝土工程、6. 營建鑽探工程、7. 地下管線工程、8. 帷幕牆工程、9. 庭園、景觀工程、10. 環境保護工程、11. 防水工程)

2. 103 貴企業 98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勾選「無」者，請停止填寫本表）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98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

☐ 2. 否，貴企業 98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98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8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98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用員工	專門技術人員	11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工程技術工	112
	普通工	113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貴企業 98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40 每月最多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元。

貳、98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2×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 專業營造業若有從事營造業以外業務，請務必扣除營造業務外之面積再填入。

參、98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8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98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係指貴企業 98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肆、98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98 年全年環保支出 _____ 元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伍、98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 業 成 本 支 出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98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 包 工 程 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間項發包工程款或509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營業支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非營業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問在營業成本中之發包工程款(503 欄)，是否完全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503 欄未填者免勾選)。

☒ 525 ☐ 1. 是

☐ 2. 否，請問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的金額占總發包金額的百分比： 526 _____%。(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陸、98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8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非營業收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柒、9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98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指建材材料。
	建 築 用 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指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704 應為 0，而填在 801 項上。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扣查累積折舊)。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 計 折 舊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減) 累 計 折 舊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 計 折 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 計 折 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6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二) 貴公司 98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721 2.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捌、98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8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指單一工程預收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802 應為 0，而填在 703 項上。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 = 801 - 802 + 803 + 804 + 805$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 = 806 + 807 + 808 = 719$

玖、貴企業 98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 ☐ 無困難
-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
- | | |
|---|--|
| ☐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 10.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 11. 管理人員不足 |
| ☐ 03. 勞工人力短缺 | ☐ 12.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 04. 競爭力不足 | ☐ 13.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 14. 資金調度困難 |
| ☐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 15.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 16.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
| ☐ 08. 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 17.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 ☐ 09.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18. 其他(請說明)_____ |

拾、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 無需協助
- ☐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 | |
|------------------|----------------------------|
|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